

2025 年度
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本
级）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1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6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19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	27
名词解释	2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新区建设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区的开发、建设和经济管理工作。

（二）牵头编制并组织实施新区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规划和新区专项规划，编制新区发展年度工作计划；统筹新区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开发建设；承担新区土地、海域等国土资源利用、保护及开发建设项目的审核、审批和申报等有关工作。

（三）创新招商引资、投资促进运作方式，拓展产业合作，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做好新区对台、对外经贸及金融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四）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倡议，负责新区产业和经济信息化发展，推进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和各类创业服务平台的建设；会同市有关部门做好企业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和安全生产的监管。

（五）组织协调落实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推动新区交通和新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六）会同市直部门做好新区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协调市直部门解决新区开发建设和经济发展中的相关问题。

（七）组织开展新区中长期发展战略、体制机制创新以

及综合性配套政策措施的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建设。

（八）协调推动新区范围内各区（市）、各经济区以及其他县（市）区的联动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与平潭一体化发展。

（九）负责新区建设资金编制、申报和监督，协调落实投融资计划，做好统计、内部审计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十）督促检查、协调推进新区各项工作任务，组织开展项目建设督查、稽查工作。

（十一）组织做好新区综合服务工作，为新区建设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十二）协调、配合当地政府做好新区范围内的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十三）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本级）单位包括2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一）	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坚持“东进南下、沿江向海”一张蓝图绘到底，锚定“三区

“一门户一基地”战略定位不放松，聚焦“一城两翼”开发建设，以九大攻坚专项行动为抓手，落细落实超千项任务清单，力争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高于全市 2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实际利用外资、进出口总额实现正增长，新区建成区新增人口 2.1 万人以上。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党建，引领落实战略使命。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突出政治建设、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持续深化拓展“三争”、开展“奋勇争先”行动要求，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和“干部作风建设年”成果，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新区发展作用。

（二）抓产业，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聚焦“一城两翼”三大产业集群发展，以六大主导产业链和十条细分产业链为抓手，探索“资源+”“基金+”“拨改投”“退改投”等新模式，强化龙头扶引和产业招商，实现产业项目的滚动接续，从而不断夯实产业基础，挖掘内生动力，发展未来机遇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抓开放，纵深拓展交流合作。盯住海丝核心区、两岸融合、两国双园、闽港合作、自贸区等开放合作机遇，找准落脚点、发力点和着力点，大力谋划一批合作共赢的产业项目、文化交流的功能项目及互联互通的枢纽项目，创新

探索一批新的合作举措、发展思路，切实提高新区国际化、现代化水平。

（四）抓民生，深入推进产城人融合。坚持“产城人”融合发展的导向，让公共配套和服务功能跟着产业走、跟着人流走，合理供给新配套，布局新功能，激发新活力。重点加快现有优质公共服务项目的建成投用，持续完善重点区域的生活性商业配套，充分挖掘新区生态文旅资源，让新区的人民群众从新区民生建设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五）抓项目，着力破解要素制约。围绕政治、社会、产业、经济“四大效益”和项目、长期、区域、综合“四大平衡”，科学安排项目建设时序，谋划并夯实好2025年新区核心区的项目盘子。同时，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紧紧抓住一揽子增量政策“窗口期”，研究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举措，确保资金、土地等关键要素，精准供给重点项目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六）抓改革，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对内，继续深化“三区”融合运行机制，跟踪推进新区管理体制优化完善，全力争取新一轮省级支持政策落地。对外，围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以及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打造，整合资源，优化机制，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赋能新区发展。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0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4.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18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1.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402.55	支出合计	2402.5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402.55	240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4.32	1834.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34.32	1834.3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4.32	183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18	287.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18	287.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8	8.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80	185.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90	9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05	281.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05	281.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20	174.2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70	31.70									
2210203	购房补贴	75.15	75.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402.55	2402.5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4.32	1834.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34.32	1834.3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4.32	183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18	287.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18	287.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8	8.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80	185.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90	9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05	281.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05	281.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20	174.2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70	31.70				
2210203	购房补贴	75.15	75.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0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4.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1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1.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402.55	支出合计	2402.5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02.55	2402.55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4.32	1834.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34.32	1834.3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4.32	183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18	287.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18	287.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8	8.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80	185.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90	9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05	281.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05	281.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20	174.2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70	31.70	
2210203	购房补贴	75.15	75.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402.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6.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402.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6.82
30101	基本工资	398.05
30102	津贴补贴	502.04
30103	奖金	555.6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2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45
30201	办公费	45.00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0.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年，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本级）单位收入预算为2402.55万元，比上年增加251.15万元，主要原因是四险二金基数调整及人员工资变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02.55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402.55万元，比上年增加251.15万元，主要原因是四险二金基数调整及人员工资变动。其中：基本支出2402.55万元。

注：根据全口径预算编制要求，部门预算（即列市本级支出）和对县区转移支付预算应当分列。2025年起，公开内容涉及到的数据均为部门预算数据，不含对县区转移支付数据，上下年对比也按同口径予以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402.55万元，比上年增加251.15万元，增长11.67%，主要原因是四险二金基数调整及人员工资变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管委会日常业务开展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

类统计):

(一) 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4.3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及公用支出。

(二)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4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用支出。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8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9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74.20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 2210202-提租补贴 31.70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支出。

(七) 2210203-购房补贴 75.15 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402.55 万元,其

中：

（一）人员经费 205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47.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本级）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本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7.45万元，比上年增加53.69万元，增长21.1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本级）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注：本单位2025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本级）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

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